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正川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59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32元，共计募集资金38,664.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330.0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6,333.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63.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67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34号）。

**二、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需要，由公司项目实施部门、采购部门在签定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与对方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公司项目实施部门、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由财务部门建立台帐，并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连同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及合同扫描件报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次月底之前将当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支付方式，可以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相关审议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可以降低财务费用；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其实施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费用，以此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正川股份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支付方式，可以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正川股份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奚一字

奚一字

孙艳萍

孙艳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2日